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次会议  
1994年9月26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兰普泰先生 (加纳)

目 录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3  
13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4-81448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1. 主席说,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副主席和报告员人选的协商,他敦促有关各方尽快达成协议。他建议将选举推迟到下次会议。
2. 就这样决定。

### 工作安排(A/C.6/49/1;A/C.6/49/L.1)

3. 主席说,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是载于A/C.6/49/L.1号文件中。该说明的第二节列出了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它们的标题、编号和印发日期。该说明的第三节第6段中载有在法律顾问安排的协商框架下暂时同意的工作日程表,第7段中载有秘书处就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额外议程项目(项目157,“关于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的建议。
4.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在进行了关于工作方案的协商以后又增加了新项目,或许有必要作出一些调整,以便给予该项目充分的时间。她建议第一次会议应当专门讨论在委员会内进行的工作类型,然后用三次会议的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工作范畴,而这件工作应当尽可能在本届会议内完成。最后,十一月初的两次会议应当用来讨论已经完成的工作。
5. CHATURVEDI先生(印度)支持美国的建议,并指出,必须确保在新的日程表内正式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不至于发生时间冲突。
6. CAR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也支持美国代表的建议,但是指出,她认为需要安排比美国代表所建议的更多的时间。
7. 主席说,他据此认为委员会同意拟议的日程表,不过有一项了解,那就是,应当视工作进展而保持必要的弹性。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秘书处说明的第四节,其中提到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他附加说,关于议程项目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在其第48/30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中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案继续其工作。工作组主席以后将在同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对该工作组的会议日程作出决定。

10. 关于议程项目141(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大会在其第48/37号决议中建议,如果拟定公约草案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则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应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特设委员会在其载于A/49/22号文件中的报告第19段建议,该工作组最好在10或11月间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他就此认为委员会赞同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初步协议,及工作组应于10月3日至14日举行会议。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他就此认为委员会愿意选出加拿大的Philippe Kirsch先生担任关于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公约的工作组的主席。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回顾说,关于议程项目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大会决定,应当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开会之初,也就是在1994年9月26日至30日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下举行为期一周的协商。普遍同意选出巴西的Carlos Calero-Rodrigues先生为协商主席,因为他在过去两年承担了这项工作。他就此认为委员会愿意选出Calero-Rodrigues先生来担任这个职务。

1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49/17; A/49/427)

16. MORAN BOVIO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说,在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曾经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

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这项工作是交给新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的。委员会早些时候曾经决定延迟编制这项示范法,主要是因为货物和工程的采购同服务事项的采购之间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考虑。虽然如此,由于许多国家缺乏有关采购服务事项的法律,或者,即使有这种法律存在,它们的实用性也存在问题,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在为服务事项的采购单独编制一个示范法的过程中决定最好在一个示范法的框架内拟订适当的关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条款,而另外在单独一章中处理有关服务事项的采购。有些国家只愿意讨论关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它们可以继续利用这个示范法。

17. 在货物和工程的采购与服务事项的采购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的主要评价标准是价格,而后者的主要标准是专业知识和能力。示范法中照顾到了这个差别。在服务事项方面,示范法能够容许采购实体把重点放在提供服务者的知识和能力方面,而同时还考虑到经济与效率以及采购过程中的公平和竞争性。

18. 由于下面两个原因,近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在采购方面工作越来越重要:第一,近年来政府的经费减少,使得政府经费的管理必须更加有效;第二,许多国家最近在政治和经济结构方面都作出了改革,特别是东欧一些经济体制正在过渡的国家,这使得它们在政府采购的法律程序方面发生相当大的变化。在整个趋向于私有化的倾向方面,示范法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因为许多政府都对服务事项的采购予以公开和使其具有竞争性。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也包含了服务事项,欧洲联盟也制定了关于采购服务事项的合同指南;这些都说明采购活动日渐增加的重要性。

19. 就象过去的示范法一样,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法立法指南》,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修改它们的国内法,以适应示范法。

20. 除了示范法以外,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讨论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第一份草稿。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实务人员去规划仲裁程序。这种规划是有必要的,因为仲裁的规则和法律一般而言给予仲裁法庭在仲裁程序方面相当广泛的裁决能力和弹性。如果没有事先规划,它很可能造成误解,拖延和增加仲裁程序的

费用。《准则》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增加仲裁过程的可靠性和效力,同时又不损及它有益的弹性。

21. 他然后提到一系列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关于目前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各个项目的报告。秘书处已经收到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关于编写电子数据交换法的报告。秘书处对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认为工作组可以在其第二十八或二十九届会议上定下一整套的基本条款,以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22. 委员会也审查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其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部分,在该两届会议中,工作组继续拟定一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修改公约草案的标题为“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而不是用“担保书”的字样。委员会对该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请它尽可能在1995年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公约草案。

23. 关于收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存在三版判例法摘要汇编,其中载有52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庭判决和判决书摘录。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对促进统一解释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规约案文非常有帮助。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将会随着仲裁案例的增加而加重。它因此要求秘书处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使这项工作能够有效进行。

24. 他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曾经审查了它所拟订的法律案文的目前状况。

25. 就象上一届会议一样,委员会对于因为海上运输的法律所引起的问题表示关切,这是因为目前同时存在了两套关于责任问题的法律制度,一是《汉堡规则》,另外一个《统一海上客运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由于法律制度的混淆增加了输送费用,使运输业者难以估计他们的责任风险、使和解谈判复杂化、妨碍统一运输文件的使用、扭曲运输业者之间的竞争关系,并且造成了运输业者的客户得到不平等的待遇。有人建议修改《汉堡规则》,使一套法律制度受到更广泛地接受。委员会认为这种作法并不理想。目前,对于如何修改条款或者修改的方向都

没有统一的认识。此外,在拟订《汉堡规则》的筹备工作的进程中,所有关心人士都参加了谈判并且通过了一些顾虑周详的解决办法,其中各方面都作了让步。因此,有人建议在短期内更广泛地采用《汉堡规则》,这样可以对它的运作进行监测,并且随着时间的发展和新的运输技术的出现而寻求新的解决办法。应当强调的是,秘书长必须增加努力,促进《汉堡规则》的更广泛接受,包括对它的优点的宣传和解释。

26. 在技术训练和援助方面,委员会指出,既然国家一级的讨论会比区域讨论会更具备成本效益,秘书处应继续强调前者。

27. 越来越多的国家知道贸易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各项法律文书的存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这使得许多国家考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来制定它们的法律。秘书处曾经强调,它提供这种服务的能力受到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的影响,因为在经常预算中没有提供旅费和演讲费。这些费用必须由信托基金来承担。在这方面,他指出,加拿大提出了连续多年的捐助,并且法国和瑞士的捐款也用在讨论会方案中。委员会曾经强调,各国应考虑向信托基金提出捐助,使秘书处能够应付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要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要求。委员会还指出,必须确保有充分的人力资源,以应付越来越多的讨论会和技术援助的要求。

28. 关于未来的工作方案,他回顾说,委员会曾经决定如果可能的话会审议关于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跨国界破产和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等问题。委员会曾经在审议秘书长就今后的工作提出的报告时考虑了这三个项目。

29. 关于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委员会曾经表示赞许秘书处同国际统一司法研究社(统法社)进行的合作,该社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机动设备安全担保问题的公约草案,以及秘书处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该银行已编写一项具担保的交易示范法。委员会曾经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更详细讨论其所指认的问题,并且有可能的话对统一规则起草第一份案文。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秘书处在破产处理人员世界联合会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

至19日,维也纳)。根据目前对可行性的评估,并参考该次讨论会的讨论情况,目前可以就跨国界破产的主题确定若干小领域,委员会可以在这些小领域中进行工作,如司法合作和进入与承认。

30. 其它可能进行的项目包括制订一套关于破产的示范法律条款和起草一份破产示范法。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这方面着手工作,并且在目前阶段应特别强调司法合作和进入与承认的领域。

31. 关于在建造-操作-移交领域中可能在将来进行的工作,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编写“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发展、谈判和签订合同指南”的工作继续进行监测。一旦完成了指南的编写工作,秘书处特别感到兴趣的一件事就是让委员会对与建造-操作-移交项目有关的一些问题进行工作的可行性,这些问题包括--例如--创造一个为建造-操作-移交项目制定规章制度的架构,它的作法可能从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的《关于建造工业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南》入手。

32.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委员会的报告再次证明,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的确作出了积极贡献。巴西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示范法立法指南》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提供了很大的助力,改善了它们现有的采购法,从而对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作出了贡献,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花了非常多的时间来编写这两份文书。

33. 巴西代表团对于《仲裁程序前会议准则》也表示欢迎,并且希望它的案文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予以完成。不久的将来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仲裁会议中提出的评论也会很有意义,特别是确定“听审前会议”一词获得多少人同意。在报告第117段中提出了几个可择性建议,其中之一可能更为恰当。

34. 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份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草案。

35. 委员会讨论的另外一个重要主题就是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巴西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组能够继续对电子数据交换的统一法进行讨论,并尽快

从事编写有关案文的工作。

36. 巴西也要同委员会一样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三个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摘录丛书,其中载列了52项有关《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裁决书摘录。它还对秘书处同统法社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并且认为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合作是有用的,因为它有助于完成《具担保的交易示范法》。

37. 巴西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经过订正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所提的建议。对于秘书处正在各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积极执行培训和援助方案以及继续强调在国家一级举行讨论会,它也表示赞同。

38. MARTENS先生(德国)说,《各公约的现况》报告(A/CN.9/401)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些工作在国际上的接受程度作出了相当平实的报道。委员会在过去五年间所取得的成绩大部分要归功于秘书处。委员会报告(A/49/17)第九章和A/CN.9/400号文件都详细报道了委员会在促进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公约、示范法和法律指南等方面作出的优良表现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广为宣传这些文书的案文的努力。他特别要提到该月在国际商业仲裁开罗区域中心举行的会议。

39. 他高兴地注意到,在1994年的届会中,委员会修订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在其中附加了关于服务事项的采购一章,使示范法现在包罗了政府采购的所有领域:货物、工程和服务。他还感到满意的是,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也增加了一章关于服务项目的采购。他还高兴地指出,有几个国家已经在它们的采购工作中作出了一些改变,因此也使它们在工业部门作出了相应的改变,这对创造一个统一的国际商业法很有帮助。这也再次证明委员会在国际社会的国际商业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0. 委员会对1992年举行的会议结果也进行了一次现实的评价和分析,特别是对《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并希望有可能在1995年通过这项影响深远的文书

的最后案文。

4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将有助于甚至担保对委员会所编制的文书进行统一的解释和应用。因此,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由于判例法的产生所引起的新工作,同时也不能忽略其他的重要责任。这是绝顶重要的。必须为这些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包括法庭判决和裁决书的编辑、登记、存档和翻译工作。

42. 他怀疑委员会是否应当处理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因为这项工作可能同统法社的工作重叠。在这方面,他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予以合理化,并认为连续开会不见得会减少开销,因为各会员国会派遣不同的专家参加不同的工作组。

43. SAEKI女士(日本)说,委员会主要的成就是由于它从法律和技术的角度来进行工作的传统。

44. 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示范法》的工作,她希望这份文书可以成为正在制定采购法的国家的参考。

4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也在编制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关于暂行措施和管辖权问题,保持弹性是最恰当的,因为这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到会员国现在的程序准则。

46.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决定使用“示范规约条款”一词,这可以让各国采取富有弹性的办法。日本代表团相信,工作组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努力来完成它的工作,因此它怀疑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份示范条款是否恰当。

47. 在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工作是否有实际需要以及它们的可行性。商业交易法的统一需要得到各国际组织的合作,而这项工作应当由委员会来协调。最重要的是,必须尊重每个组织在其专门领域中的职能,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下午4时50分散会